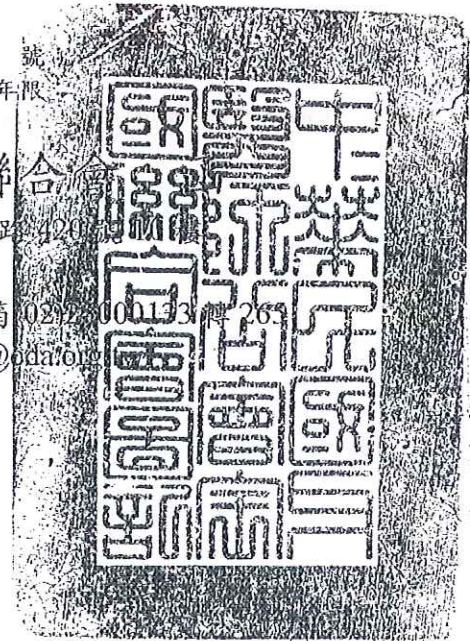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 (02)25000133 轉 263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da7.org
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09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「牙體復形」部分診療項目所定一定期間內之再填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5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33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「牙體復形」部分診療項目訂有「同類牙申報銀粉、複合樹脂、玻璃離子體等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(窩洞及材質)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費用」之規定。
- 三、請周知會員，如民眾同部位於前述指定期間內，因充填物脫落回原院所就診，原院所不得申報費用，亦不得要求病患自付費用；跨院所治療則不在此限，院所不應無故拒絕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 主委決行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08/05/30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542971-17-282400110

108.6.4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全體會員		擬辦
煒 2019 0605		簽名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兆喻(02)27065866轉3616

電子信箱：all1099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33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「牙體復形」部分診療項目所訂一定期間內之再填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函轉轄區院所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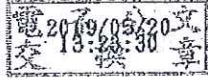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「牙體復形」部分診療項目訂有「同類牙申報銀粉、複合樹脂、玻璃離子體等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（89001C~89005C，89008C~89012C，89014C~89015C）費用」之規定。
- 二、近來民眾反映同類牙一定期間內，因充填物脫落，至不同院所再次填補遭拒或被收取自費一節，依97年1月29日健保醫字第0970015429號函釋，同類牙申報樹脂、銀粉、玻璃離子體等充填費用後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費用。該規定係指同一院所提供病患牙齒充填服務，申報費用後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病患如因

填補處脫落或疼痛，至該院所就同部位重新接受任何形式之充填時，院所不得重新申報費用，亦不得要求病患自付費用，跨院所治療則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 承製